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茲提述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乃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採納，並經修訂及由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16日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12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472,156股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3月12日
授出股份的數目：	1,472,156股股份
承授人應付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1.25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待獎勵獲承授人接納後，全部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歸屬予承授人。

授出獎勵股份所附的業績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將受承授人的年度業績評估所規限，該評估乃以達成個人業績目標及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水平為基準。

退扣機制： 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退扣機制，是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身故或退休以外原因而被終止僱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股份及購股權的參與者；(iii)承授人並非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授出的獎勵股份乃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通過場內交易購買及持有的現有股份方式繳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承授人於作出股份獎勵時已達成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的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股份無償轉讓予該承授人。

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股份計劃項下就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23年5月16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74,474,200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有74,474,2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及伍寶星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